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雄簡字第692號

原　　告　和秝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狄金台
原　　告　蕭永程
　　陳美欄
被　　告　匯豐汽車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陳昭文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債權不存在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；又起訴不合程式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簡易訴訟程序亦同，民事訴訟法第436 條第2 項準用第249 條第1 項第6 款規定甚明。

二、本件原告起訴未繳納裁判費，經本院於民國108 年1 月25日裁定命原告於裁定送達後5 日內補正，該項裁定已分別於同年2 月11日及2 月17日送達原告，有送達證書附卷可稽，惟原告逾期迄今仍未補正，有本院簡易庭查詢簡答表1 份、答詢表4 份在卷為憑，其訴不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36 條第2 項、第249 條第1 項第6 款、第95 條、第78 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16　　日

高雄簡易庭　法　　官　陳筱雯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，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 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17　　日

書　記　官　陳威志